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254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戴偉倫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伍佰零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10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8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2,52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9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

01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
02 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
03 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4 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
05 人借款153,40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
06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07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
08 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09 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
10 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6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
11 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1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
12 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
13 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14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15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
16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7,57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
17 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
18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
19 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
20 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四、茲查債務人未依
21 約繳納本金及利息，爰依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四款約
22 定，主張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23 五、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24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
25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2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30 附表

3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254號

01
02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02522 元	戴偉倫	自民國114 年8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5.83%
002	新臺幣 153406 元	戴偉倫	自民國114 年6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03%
003	新臺幣 77579 元	戴偉倫	自民國114 年6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13%

03
04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02522 元	戴偉倫	暨自民國11 4年8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2	新臺幣 153406 元	戴偉倫	暨自民國11 4年7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01

					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3	新臺幣 77579 元	戴偉倫	暨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6 另行聲請。
- 07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 09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12 利快速合法送達。